

#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黎翔燕、朱迅、黎建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黎翔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朱迅、董事黎建勋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通过的议案
1	2021年3月30日	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	1. 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和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3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4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 5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6. 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7. 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2	2021年4月29日	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	1. 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报告及其全文的议案》；
3	2021年8月26日	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	1. 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. 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4	2021年10月29日	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	1. 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全文的议案》；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####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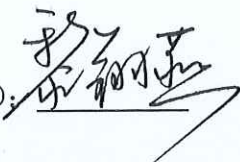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。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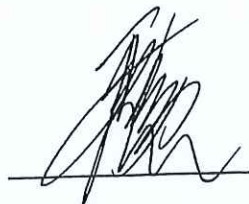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3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黎翔燕 (签字): 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黎建勋 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黎建勋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朱迅 (签字): 